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
跨區備取人員報到名單

【共計16名】

公告日期:113.01.22

甄試類別	入場證號碼	姓名	跨區序位名次	報考區處	分發區處
操作類-乙	102042127	吳○宸	1	第五區管理處	第六區管理處
	102010519	詹○皇	3	第十二區管理處	第二區管理處
	102020509	陳○穎	5	第十一區管理處	第六區管理處
	102042307	林○明	7	第十區管理處	第六區管理處
	102010524	黃○修	8	第十二區管理處	第一區管理處
裝修類-甲	104040904	陳○鴻	2	總管理處派駐水表場	第七區管理處
	104010934	高○善	3	第九區管理處	第二區管理處
	104021309	林○芳	4	第十一區管理處	第四區管理處
	104021318	洪○翊	5	第十一區管理處	第七區管理處
	104011010	王○佑	7	總管理處派駐水表場	第二區管理處
	104021405	吳○鈺	8	總管理處派駐水表場	第三區管理處
業務類	108023325	陳○鈺	1	第五區管理處	第二區管理處
	108031425	陳○儒	2	第五區管理處	第二區管理處
業務類-抄表人員	107030332	張○翊	1	第六區管理處	第五區管理處
	107030311	吳○妍	2	第十區管理處	第五區管理處
	107023034	蔣○宏	3	第六區管理處	第五區管理處

以下空白。

公告說明：

- 1. 依本公司111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簡章陸、錄取、訓練及進用、四規定，「錄取人員不得要求跨地區或更改類別分發，惟於候用期屆滿前1個月，正取及備取人員無法補足該進用區處缺額時，除經設籍加分條件備取至第一區管理處、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、第八區管理處、第九區管理處、第九區管理處玉里營運所、第十區管理處及第十區管理處綠島地區者外，本公司得由其他地區同類別之備取人員依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113年7月31日止，逾期未能依序進用者，則不得要求以備取資格進用」。
- 2. 本次跨區分發均按同類別之備取人員，依甄試總成績高低(序位名次)及分發志願，依序遞補之。
- 3. 本次備取作業未依限回復意願者，均視同放棄分發(即放棄備取資格)。